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

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省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负责组织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与修订。

设区市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第二章 考核申请

第四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条件胜任中医诊疗工作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省内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
- （二）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 （三）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第六条 在省内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即2017年7月1日之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 （二）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广泛认可；
- （三）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第七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

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除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理论学习外，还要求每周（法定长假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天（一个工作日只跟师半天的按0.5天计算），五年累计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少于二百五十天。同时要求认真做好每一次跟师学习笔记，每季度至少撰写一篇不少于一千字的学习心得、临床体会或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整理，指导老师应予批阅、指导，批语须在一百字以上。以上材料应标明撰写时间，申请考核时作为跟师学习、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提交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八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应与指导老师签订跟师学习合同，经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公证，并经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及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公证及备案）。跟师时间五年，起止之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计算。因特殊情况不能连续跟师满五年，或每周跟师实践时间达不到要求的，可以更换或增加指导老师，并重新签订合同及公证、备案，但指导老师的专业必须保持一致。

指导老师应当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或先后师承多个指导老师的，所有指导老师都应符合前述条件。指导老师同时带徒不超过四名。

第九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

的医师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福建省内医疗机构注册执业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 （二）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后注册执业满十年或者具有中医类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与被推荐者专长范围相关或相近，并且对被推荐者的专长比较了解；
- （四）每名医师当年所推荐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不得超过二名。

第十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人员，可以向其长期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长期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所在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原则上在近期实践所在地（须实践满半年）或者实践时间最长的县级行政区域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符合第五条规定的人员，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包括师承学习人员基本情况、医术专长综述、五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指导老师基本情况及意见、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大陆居民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复印件;

(三) 指导老师和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 按要求经公证及备案的跟师学习合同;

(五) 根据第七条规定,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指导老师批语);

(六) 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已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52号)规定通过考核,取得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的人员,再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交材料时,其中第(四)、(五)项规定提交的材料,改为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复印件;

(二) 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的证明材料,包括由指导老师及其所在医疗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明,以及根据第七条规定,继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两年的证明材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指导老师批语);

(三) 继续跟师期间出现变更或增加指导老师的,还须提交

新的指导老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第十三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符合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人员，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包括多年实践人员基本情况、医术渊源、医术专长综述、五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大陆居民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复印件；

（三）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由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四）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七）所从事的五年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全部或部分在2017年7月1日之后的，还须提供该时间段内，在中医类别执业

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

1. 实践所在医疗机构对确有专长人员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至少一名指导其实践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临床实践情况书面评价意见；

3. 根据第七条规定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已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52号）规定通过考核，取得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或者已经取得《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满四年的人员，申请参加考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第十三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材料；

（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复印件，或者《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考核时应当根据自身实际专长如实填报医术专长范围（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病证名称应当符合中、西医的相关规范。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其医术专长范围不得超出指导老师的专业范围。已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根据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参加考核的人员，其医术专长范围不得超出《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注明的技术专长范围。

医术专长范围一经申报不得随意更改。首次申报的，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考核专家意见，可以适当修正，原则上只能缩小专长范围。重新跟师学习满五年或者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方可根据跟师学习或实践所掌握的专长情况更改申报的专长范围。

第十六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安全（不良）事件进行初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或者要求申请者长期医术实践所在医疗机构协助提供相关材料和意见。

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统一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予以公示。逐级审核及公示期间，发现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实，或者在中医医术实践活动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七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采取实践

技能考试方式，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量化考核评议。考核专家人数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

第十八条 考核专家应当对参加考核者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风险点考核其安全风险意识、相关知识及防范措施。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两类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内服方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内容及特点；与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诊断技能、中医治疗方法、中药基本知识和用药安全。

考核程序分为医术专长陈述、现场问答、诊法技能操作和现场辨识相关中药。

考核专家应当根据参加考核者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围绕其使用的中药种类、药性、药量、配伍等进行安全性评估，并根据风险点考核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

第二十条 外治技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与其使用的外治技术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擅长治疗的病证诊断要点、外治技术操作要点、技术应用规范及安全风险防控方法或者措施。

考核程序分为医术专长陈述、现场问答、外治技术操作、现场辨识相关中药。如外治技术中未涉及中药的可不进行现场辨识

中药考核。

考核专家应当根据参加考核者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和外治技术，考核其相关基础知识、外治技术掌握情况（要求参加考核者进行口述和模拟操作），对其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重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

第二十一条 治疗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在按照第十九条规定考核的基础上，增加外治技术操作考核；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药的，在按照第二十条规定考核的基础上，增加诊法技能操作考核。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本条规定的考核，其具体流程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者的现场陈述，结合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证明医术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围绕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评定效果。

第二十三条 经综合评议后，考核专家对参加考核者采取票决制的形式作出考核结论，考核结论为合格的，还须包含参加考核者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考生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可由本人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

就考核结论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复核。复核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考生不参与。考核标准、考官执考尺度问题不在复核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二十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考核制度，强化考核工作人员和专家培训，严格考核管理，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时间应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参加考核人员申报的医术专长，从《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库》中抽取专业相关或相近的专家组成，主要是中医临床专家，必要时可有 1-2名中药专家。

中医临床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具备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师承或者医术确有专长渊源背景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原则性强，工

作认真负责。

中药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中药学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具备副主任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中药学工作十五年以上的中药师；

（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

考核专家是参加考核人员的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八条 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但参与举办营利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班或任教的，不得作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五章 执业注册

第二十九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在福建省参加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纳入本省医师资格、执业注册统一管理。未经注册的，不得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该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

业证书》；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第三十条 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结论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申请个体行医，并按规定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办理执业注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应加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医疗机构跟师学习、实践活动期间的管理，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医疗安全、以及广告宣传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中医（专长）医师应当参加定期考核，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中医（专长）医师纳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并参照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定期考核规定执行，考核内容应与其执业范围相适应。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中医（专长）医师的培训，为中医（专长）医师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中医（专长）医师应根据《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参加和接受中医药继续教育，参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其定期考核内容之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卫生和中医药法律法规基本知识；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急救技能；临床转诊能力；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防控知识；传染病防控基本知识及报告制度；中医医疗文书书写规范。

第三十六条 鼓励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跟师学习或自学等方式提升知识与能力。重新跟师学习实践满 5 年的，可再次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合格的，可在原来的执业范围基础上，根据考核结论增加执业范围。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三十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部署建立中医（专长）医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中医（专长）医师注册信息，实行注册内容公开制度，并提供中医（专长）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八条 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

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于考核过程中发现参加考核者的相关知识、技能水平明显与其推荐材料所述不符的，要重点追查其推荐医师、指导老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经查实推荐医师、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失信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指导老师、推荐医师、考核专家，取消其相应的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应的活动（即申请考核、带徒、推荐考核、执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已经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也可继续以乡村医生身份执业，纳入乡村医生管理。根据相关规定，不再开展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已经取得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满五年的人员，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变

更至我省执业。申请变更注册时须提交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执业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证明材料。

已经取得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但注册执业不满五年的人员须参加我省组织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并考核合格方能在我省注册执业,申请考核时只需提交《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免提交指导老师意见和两名医师推荐材料)、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外省中医(专长)医师变更至我省执业或申请参加我省考核的,所注册、申请的中医医疗技术和病症范围如与本实施细则无法完全对应,可缩小技术、病症范围进行注册、申请。确实无法对应的,则不在我省注册、考核。

第四十二条 2018年10月26日前已根据《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卫中〔2013〕74号,已废止)文件规定签订跟师三年的师承合同并公证,且实际已跟师学习的人员,拟参加本细则规定的考核的,可补充签订跟师学习合同,将跟师时间延长至五年,并按要求公证及备案。前后合同间形成跟师时间间隔的,若能提供相关材料(由指导老师及其所在医疗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明,以及第七条规定的跟师学习证明材料)证明实际存在继续跟师学习或

临床实践的，视为连续跟师学习，且该时间段可计入跟师时间。
该时间段已满两年的，不需补充签订师承合同。

第四十三条 港澳台人员在福建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可在福建省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具有民族医专长或特殊中医专长的人员，确因省内缺少相关或相近专业考核专家，难以组织考核的，可委托有能力并愿意承接的外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或暂不受理该类人员的考核申请。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年 2月 9日起施行，有效期 5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 10月 26日印发的《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卫中医函〔2018〕828号）及 2019年 7月 5日印发的《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务管理办法》（闽卫中医函〔2019〕4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务管理办法
2.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
配套表格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务管理办法

根据《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为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务工作，确保考务工作严谨、有序、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务组织

医师资格考务形式采取实践技能考试的方式，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辨识相关中药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量化考核。

施考工作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组织施考。

二、基地要求

（一）基地确认

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指定已通过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国家级评估验收的单位承担。

（二）场地要求

1. 有符合条件的保密室，用于存放试卷与其他保密资料。
2. 具备考试所需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和房间，布局满足考务流程及考试操作要求。

3. 房间光线充足，有足够的电源以及电源延长设备。具有水源、消防等基本设施，以及能对考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的设备设施。

4. 考试场所安静并符合保密相关要求。

5. 醒目位置张贴考生须知及考站分布图等有关内容。

6. 设置考生候考区及相应的存包处，方便考生等候参加考试。

7. 配备适量引导员，引导考生进入考室，同时维护考场秩序和考试纪律。每个考室配备一名考务人员，负责计时和相关记录等。

（三）设施设备要求

1. 符合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国家基地建设标准所规定的设施设备要求。

2. 配备常用中药饮片样品，具体品种名单见附表 1。

三、考官组成与责任要求

（一）考官组成

1. 每个基地设总考官 1 名，每个考室安排 5 名考官（其中设主考官 1 名）。

2. 考官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参加考核人员申报的医术专长，从《福建省中医药专家（考官）库》中抽取专业相关或相近的专家担任，以中医临床专家为主，必要时每组考官可有 1~2 名中药专家。

（二）考官责任与要求

1.考官承担施考任务，同时负有监考责任，对任何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有制止和报告的义务。

2. 每组 5位考官均要在场，执考过程中，考官应佩戴胸牌。

3. 施考期间未经允许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4. 考官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话（信）中泄露涉及考试的秘密；不得私自复制和留存试卷、考场记录表等资料；不得泄露施考期间所获得的考生个人信息（包括独有的技术内容）。

5. 执考要规范、中立、程序化，做到公平、公正。同时做好必要的文字记录。

四、申报范围（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病证）与考核的对应关系

（一）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与考核的对应关系

1. 申报的技术方法包含“内服方药”的，必须在附表 1《常用中药目录》中抽考 5味中药的基本知识，其中考生自选 2味，另外 3味由考官根据考生申报的病证范围抽取，并注意种类覆盖面。考核内容包括现场辨识、性味、功效、常用药量、配伍、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以及其他基本知识。

2. 申报的技术方法含外治技术的，根据《中医外治技术考核目录》（见附表 2）进行分类考核：

（1）《中医外治技术考核目录》规定的技术分为 6类，考生申报并接受考核的技术方法必须是其中某一类技术。

(2) 申报针灸类技术的，须考核 3 项技术；申报其他类别技术的，须考核 2 项技术，均由考官从所申报类别技术的“必考项”中抽取。

(3) 在上述考核的基础上，允许考生根据自身专长情况，从所申报类别技术的“必考项”以外的技术（包括其他 5 类技术的“必考项”和全部 6 类技术的“选考项”）中，额外自选 1~2 项技术进行申报并接受考核。选考结果不影响所申报类别技术的考核结果，仅作为是否允许其额外使用所选考技术的依据。注：自选的技术是指某项具体技术，如腹针技术、水针刀技术、导引技术等。

（二）申报的病证范围与考核的对应关系

1. 申报的病证范围为内、外、妇、儿等某一专科的，须抽考 4 个病种，其中考生自选 2 个病种，另外 2 个病种由考官抽取。所抽考的 4 个病种须覆盖该科 3 类以上疾病，且应兼顾常见病与其他疾病。

此类考生如果所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为针灸、推拿等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抽考病种时，部分类别疾病在临床上较少应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因此不纳入抽考范围，包括：内科的虫病类，外科的其他病类，妇科的妊娠病类，儿科的新生儿病类、儿科虫病类，眼科的外伤眼病类。

2. 申报的病证范围为某一类疾病的，须抽考 2 个病种，其中考生自选 1 个病种，另外 1 个病种由考官抽取。若该类疾病只

有 1 个病种的，即只考核该病种。

注：申报及考核的病证范围以《申报及考核的疾病名称与分类目录》（参照 GB/T 15657- 1995，组织专家修订）为准，详见附表 3 如“咳嗽病”为“肺系病类”中的一个病种；“肺系病类”为“内科”中的一类疾病。

五、考核实施

（一）考核流程

1. 考生根据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到达考场，经考务人员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后，进入候考室候考。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

2. 考核开始时，根据考生准考证号，依序安排进入考室。同时设置多个考室（考组）的，对考生不预先分组，采取依序递补的方式进入考室。

3. 经考务人员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后，考生进入考室，主考官宣读有关事项后，宣布开始考试，并开始计时。

4. 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两类进行考核。考核程序分为医术专长陈述、现场问答、诊法技能或外治技术操作、现场辨识相关中药等 4 个部分。4 个部分的考核内容均在同一考室，由同一组考官完成。

（二）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两类考核的内容及程序

1. 内服方药类

考核时间 30 分钟，考生根据各部分参考时限作答，可适当

灵活掌握，但要确保总时长不超时。有下列两种情形的，考核时间延长至 40分钟：申报的病证范围为内、外、妇、儿等某一专科的，现场问答的考核时间适当延长；考生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诊法技能操作部分增加外治技术操作考核，考核时间适当延长。

（1）**医术专长陈述**（参考时限 5分钟）：考生陈述其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内容及特点；所使用中医药技术的适应证或适用范围，有效性、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2）**现场问答**（参考时限 15分钟）：考官围绕考生医术专长进行提问，考生口述作答。主要是按照前文关于“申报的病证范围与考核的对应关系”的规定，考核考生对若干病种的病因病机、治则治法等知识的掌握情况，重点对其诊治技术的有效性、安全性进行考核。

（3）**诊法技能操作**（参考时限 5分钟）：根据考生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考核其相关基础知识、诊法技能、鉴别诊断等掌握情况，须口述作答和模拟操作。

考生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增加外治技术操作考核。按照前文关于“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与考核的对应关系”的规定，对其申报的外治技术进行抽查考核。考生要进行口述和模拟操作。考官对其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重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

(4) 现场辨识相关中药(参考时限 5分钟):根据考生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按照前文关于“申报的中医药技术与考核的对应关系”的规定,抽考 5味中药的基本知识并现场辨识,对其使用的中药的性味、常用药量、配伍等进行安全性评估,并根据风险点考核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等。

2. 外治技术类

考核时间 30分钟,考生根据各部分参考时限作答,可适当灵活掌握,但要确保总时长不超时。对于申报的病证范围为内、外、妇、儿等某一专科的;或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内服方药的,现场问答的考核时间适当延长,总的考核时间延长至 40分钟。

(1) 医术专长陈述(参考时限 5分钟):考生陈述其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擅长治疗的病证诊断要点、外治技术适应症或适用范围;有效性、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2) 现场问答(参考时限 10分钟):考官围绕申请者医术专长进行提问,考生口述作答。主要按照前文关于“申报的病证范围与考核的对应关系”的规定,考核考生对若干病种的病因病机、治则治法等知识的掌握情况。

(3) 外治技术操作(参考时限 10分钟):根据参加考核者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和外治技术,按照前文关于“申报的中医药技术与考核的对应关系”的规定,对考生申报的外治技术进

行抽查考核。考生要进行口述和模拟操作。考官对其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重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

对于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内服方药的，要增加诊法技能操作的考核。

（4）现场辨识相关中药（参考时限 5 分钟）：根据参加考核者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按照前文关于“申报的中医药技术与考核的对应关系”的规定，抽考 5 味中药的基本知识并现场辨识，对其使用的中药的性味、常用药量、配伍等进行安全性评估，并根据风险点考核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等。如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不涉及中药的，不考核本项内容。

（三）考核结果判定

1. 四个部分的考核完成后，5 名考官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各自意见（合格/不合格），每名考官一票。合格票达到 5 票的，考核结论为合格；合格票低于 4 票的，考核结论为不合格；合格票为 4 票的，由本组考官重新会议后再次投票，合格票达到 5 票的，考核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考核结论确定后，由主考官或其指定的考官填写考核结论表（见附表 4），并集体签字确认。

2. 对于以下情形，应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1）考生对擅长治疗的病证的病因病机、治则治法等认识不清的。

(2) 考生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过于简单、平常，缺乏独特性的。

(3) 考生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安全性不高，有效性不明确的。

(4) 考生对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的适应证、禁忌证认识不清的。

(四) 其他要求

1. 至少提前一周发放准考证，并在《准考证》上注明考核时间、地点、考生应携带物品（如身份证明、经报名审核同意携带的其他中医诊疗器具等）。

2. 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在指定的基地应考。基地要严格把关，认真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明。

3. 每天考核结束时，考务人员要根据当天考场情况，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见附表 5），并交由总考官签字。

4. 考核期间，每天考核结束后，由 2 名考务人员将考核结论表及其他有关记录送回保密室封存，并有签收记录。

5.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组织考务人员将考生考核结论表及时、准确录入计算机系统，录入完成后及时将考核结论表密封归档。

附表 1-1

常用中药考核目录

说明 :共计 244种 ,摘自《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略有删减。

一、解表药 (22种)

功效分类	药 名
发散风寒	麻黄、桂枝、紫苏、荆芥、防风、香薷、羌活、白芷、细辛、辛夷、生姜、藁本、苍耳子
发散风热	薄荷、蝉蜕、柴胡、葛根、牛蒡子、桑叶、菊花、蔓荆子、升麻

二、清热药 (36种)

功效分类	药 名
清热泻火	石膏、知母、栀子、芦根、天花粉、夏枯草、淡竹叶、决明子
清热燥湿	黄芩、黄连、黄柏、龙胆草、苦参
清热解毒	金银花、连翘、大青叶、青黛、贯众、蒲公英、鱼腥草、射干、白头翁、穿心莲、紫花地丁、土茯苓、山豆根、马齿苋
清热凉血	生地黄、玄参、牡丹皮、赤芍、紫草
清虚热	青蒿、地骨皮、白薇、银柴胡、胡黄连

三、泻下药 (6种)

功效分类	药 名
攻下	大黄、芒硝、番泻叶
润下	火麻仁、郁李仁
峻下逐水	牵牛子

四、祛风湿药 (10种)

功效分类	药 名
祛风寒湿	独活、木瓜、威灵仙、川乌
祛风湿热	秦艽、防己、豨莶草
祛风湿强筋骨	桑寄生、五加皮、狗脊

五、化湿药（6种）

功效分类	药名
化湿	藿香、苍术、厚朴、砂仁、豆蔻、佩兰

六、利水渗湿药（12种）

功效分类	药名
利水消肿	茯苓、薏苡仁、猪苓、泽泻
利尿通淋	石韦、萹藨、车前子、滑石、海金沙
利湿退黄	茵陈、金钱草、虎杖

七、温里药（8种）

功效分类	药名
温里	附子、干姜、肉桂、吴茱萸、小茴香、丁香、高良姜、花椒

八、理气药（11种）

功效分类	药名
理气	陈皮、枳实、香附、薤白、青皮、木香、川楝子、沉香、乌药、佛手、柿蒂

九、消食药（5种）

功效分类	药名
消食	山楂、莱菔子、鸡内金、神曲、麦芽

十、驱虫药（3种）

功效分类	药名
驱虫	使君子、苦楝皮、槟榔

十一、止血药（13种）

功效分类	药名
凉血止血	小蓟、地榆、大蓟、槐花、侧柏叶、白茅根
化瘀止血	三七、茜草、蒲黄
收敛止血	白及、仙鹤草、血余炭
温经止血	艾叶

十二、活血祛瘀药（15种）

功效分类	药名
活血止痛	川芎、延胡索、郁金、姜黄、乳香
活血调经	丹参、红花、益母草、牛膝、桃仁、鸡血藤
活血疗伤	土鳖虫、骨碎补
破血消癥	莪术、水蛭

十三、化痰止咳平喘药（22种）

功效分类	药名
温化寒痰	白前、半夏、天南星、白芥子、旋覆花
清化热痰	川贝母、浙贝母、瓜蒌、桔梗、竹茹、天竺黄、前胡、海藻
止咳平喘	苦杏仁、百部、葶苈子、苏子、桑白皮、紫菀、款冬花、枇杷叶、白果

十四、安神药（8种）

功效分类	药名
重镇安神	磁石、朱砂、龙骨、琥珀
养心安神	酸枣仁、柏子仁、远志、合欢皮

十五、平肝息风药（12种）

功效分类	药名
平抑肝阳	牡蛎、代赭石、石决明、珍珠母、刺蒺藜
息风止痉	牛黄、钩藤、天麻、地龙、全蝎、僵蚕、蜈蚣

十六、开窍药（3种）

功效分类	药名
开窍	冰片、石菖蒲、苏合香

十七、补虚药（36种）

功效分类	药名
补气	人参、黄芪、白术、甘草、西洋参、党参、山药、太子参、白扁豆、大枣、蜂蜜
补阳	鹿茸、杜仲、续断、菟丝子、淫羊藿、巴戟天、补骨脂、肉苁蓉、益智仁
补血	当归、熟地黄、白芍、阿胶、何首乌
补阴	北沙参、麦冬、龟甲、鳖甲、百合、天冬、石斛、玉竹、枸杞子、黄精、女贞子

十八、收涩药（14种）

功效分类	药名
固表止汗	麻黄根、浮小麦
敛肺涩肠	五味子、乌梅、诃子、肉豆蔻、赤石脂
固精缩尿止带	山茱萸、桑螵蛸、海螵蛸、莲子、芡实、金樱子、椿皮

十九、攻毒杀虫止痒药（2种）

功效分类	药名
攻毒杀虫止痒	硫黄、蛇床子

附表 1-2

中医外治技术考核目录

说明：本表参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制定。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必考项	选考项
针灸类技术	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腕踝针技术、三棱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技术、皮内针技术、电针技术、隔物灸技术、悬灸技术、三伏天灸技术、天灸技术、温针灸技术、刮痧技术、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刺络拔罐技术、刮痧拔罐技术、穴位敷贴技术、中药热熨敷技术、药罐技术、针罐技术	腹针技术、手针技术、芒针技术、鍉针技术、穴位注射技术、埋线技术、平衡针技术、醒脑开窍技术、靳三针技术、浮针技术、贺氏三通技术、鼻针技术、口唇针技术、子午流注技术、灵龟八法技术、飞腾八法技术、麦粒灸技术、热敏灸技术、撮痧技术、放痧技术、中药冷敷技术、中药湿敷技术、中药熏蒸技术、中药泡洗技术、中药淋洗技术、砭石治疗技术、蜂针治疗技术、割治技术、眼针技术、火针技术、雷火灸技术、脐疗技术
中医微创类技术	针刀技术	水针刀技术、刃针技术、铍针技术、带刃针技术、钩针技术、长圆针技术、拨针技术、火针洞式引流技术、烙法技术
推拿类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关节运动推拿技术、关节调整推拿技术、经穴推拿技术、膏摩技术、小儿推拿技术	导引技术、器物辅助推拿技术、耳鼻喉擒拿技术、揉抓排乳技术、脏腑推拿技术、啄法技术
骨伤类技术	骨折整复技术、夹板固定技术、练功康复技术、理筋技术、脱位整复技术	石膏固定技术、骨外固定支架技术、牵引技术
肛肠类技术	痔结扎技术、注射固脱技术、中药灌肠技术、枯痔技术、挂线技术	中药点蚀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
中医外科类技术	中药湿敷技术、中药泡洗技术、中药熏蒸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	三棱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技术、中药点蚀技术、火针洞式引流技术、烙法技术、割治技术、中药冷敷技术、中药淋洗技术

附表 1-3

申报及考核的疾病名称与分类目录

说明：1.本表参照 GB/T 15657-1995制定，标记“*”的病种临床较不多见，不列入抽考范围；2.所申报的中医药技术为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标记“#”的病种不列入抽考范围；3.所申报的病证范围为某个科，且申报的中医药技术为中医非药物疗法的，以下类别的病种不纳入抽考范围：内科的虫病类，外科的其他病类，妇科的妊娠病类，儿科的新生儿病类、儿科虫病类，眼科的外伤眼病类。4.本表所列病种仅做为申报及考核使用，不做为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范围依据，实际执业范围以其所报专科及类别为准。

一、内科病

（一）肺系病类

咳嗽病 肺痿病 #肺痈病 哮病 喘病 #肺胀病 肺癆病
咯血病 鼻衄病 失音病

（二）心系病类

心悸病 胸痹心痛病 心衰病 不寐病 多寐病 健忘病 癰
狂病 痫病 痴呆病 抽搐病

（三）脾系病类

胃脘痛病 胃痞病 吐酸病 反胃病 呕吐病 呃逆病 嘈
杂病 #噎膈病 腹痛病 腹胀满病 泄泻病 吐血病 便血病
齿衄病 紫癍病 痰饮病 #悬饮病 #溢饮病 #支饮病 便秘病

（四）肝系病类

胁痛病 黄疸病 萎黄病 积聚病 臌胀病 头痛病 眩晕病
中风病 痉病 厥病 郁病 #癭病 胆胀病

(五) 肾系病类

水肿病 热淋病 石淋病 气淋病 血淋病 膏淋病
劳淋病 乳糜尿病 #尿浊病 尿血病 遗尿病 癃闭病 关格病
肾衰病 腰痛病 遗精病 早泄病 阳萎病 耳鸣、耳聋病

(六) 外感热病类

感冒病 时行感冒病 外感高热病 #风温病 #风温肺热病
#春温病 #暑温病 中暑病 #湿温病 #湿阻病 #伏暑病 #秋燥病
大头瘟病 烂喉痧病 疫毒痢病 太阳病 少阳病 阳明病 太阴病
少阴病 厥阴病 痢疾病 疟疾病 霍乱病

(七) 虫病类

蛔虫病 姜片虫病 绦虫病 血吸虫病 钩虫病 丝虫病 蛲虫病
囊虫病

(八) 内科瘤病癌病类

内科瘤病 内科癌病

(九) 内科其他病类

#内伤发热病 虚劳病 痿病 汗病 痛风病 消渴病 风湿痹病
尪痹病 骨痹病 肌痹病 面痛病 面瘫病 颤病 厥脱病 #脱病
#闭病 肥胖病 #中毒病 #脚气病

二、 外科病

(一) 疮疡病类

疔病 颜面疔疮病 手足疔疮病 红丝疔病 烂疔病 疫疔病
痈病 丹毒病 发疔 有头疽 发颐病 流注病 无头疽病
走黄病 内陷病 瘰疬病 痈病 流痰病 疔疮病 褥疮病
脱疽病 青蛇毒病 股肿病 痰毒病

(二) 乳房病类

乳头破碎病 乳痈病 乳发病 乳癆病 乳癖病 乳疔病 乳漏病
乳衄病 乳核病 乳疽病 粉刺性乳痈病

(三) 男性前阴病类

子痈病 子痰病 囊痈病 脱囊病 阴茎痰核病 血精病 精
浊病 精癯病

(四) 皮肤病类

热疮病 蛇串疮病 疣病 黄水疮病 登豆疮病 癣病 紫癜风病
白庖病 天疱疮病 面游风病 粉刺病 酒齄鼻病 油风病 猫眼疮病
瓜藤缠病 红蝴蝶疮病 皮痹病 湿疮病 火赤疮病 顽湿聚结病
药毒病 瘾疹病 土风疮病 撮领疮病 风瘙痒病 风热疮病 狐惑病
*流皮漏病 白驳风病 黧黑斑病 *蟹足肿病 *麻风病 疥疮病
鸡眼病 胼胝病 淋病 *梅毒病

(五) 肛肠病类

悬珠痔病 息肉痔病 肛裂病 肛痈病 肛漏病 脱肛
病 肛门湿疡病 痔病 内痔病 外痔病 混合痔病

(六) 外科瘤病癌病类

气瘤病 血瘤病 肉瘤病 筋瘤病 骨瘤病 脂瘤病 石瘿病
乳癌病 *肾癌翻花病 锁肛痔病

(七) 外科其他病类

疝气病 肠痈病 水火烫伤病 冻疮病 *破伤病病 毒虫咬
伤病 毒蛇咬伤病 蜈蚣螫伤病 蜂螫伤病 蝎螫伤病 狗咬伤病

三、 妇科病

(一) 月经病类

月经先期病 月经后期病 月经先后无定期病 月经过多病
月经过少病 经期延长病 痛经病 #经间期出血病 闭经病
崩漏病 经行乳房胀痛病 #经行发热病 经行头痛病 #经行眩晕病
#经行身痛病 #经行口糜病 #经行风疹块病 #经行吐衄病 经
行泄泻病 #经行浮肿病 #经行情志异常病 绝经前后诸病

(二) 带下病类

带下病

(三) 妊娠病类

妊娠恶阻病 妊娠腹痛病 胎漏病 胎动不安病 滑胎病
子悬病 *子瘕病 子嗽病 子淋病 胎萎不长病 胎死不下病 子烦病
子肿病 子满病 子晕病 子痫病 *转胞病 *难产病 胞衣不下病
*孕痛病

(四) 产后病类

产后血晕病 产后血崩病 产后痉病 产后腹痛病 产后恶露不绝病
产后恶露不下病 产后大便难病 *产后遗粪病 产后发热病 产后汗病
产后身痛病 产后缺乳病 #产后乳汁自出病 产后小便不通病 #
产后小便频数病 #产后小便淋沥病 *产后尿血病 产后遗尿病 *
交肠病

(五) 妇科其他病类

妇科瘤病 妇科癌病 癥瘕病 阴挺病 脏躁病 不孕病
#阴痒病 #阴疮病 *阴吹病 热入血室病

四、儿科病

(一) 新生儿病类

胎黄病 赤游丹病 脐风病 脐湿病 脐血病 脐突病

(二) 儿科时行病类

小儿感冒病 #奶麻病 风痧病 丹痧病 疔腮病 #顿咳病
小儿疫毒痢病 疰夏病 #夏季热病 麻疹病 水痘病
*白喉病 小儿手足口病

(三) 儿科杂病类

小儿咳嗽病 #肺炎喘嗽病 哮喘病 鹅口疮病 #小儿口疮病
#小儿乳蛾病 厌食病 积滞病 疳病 小儿呕吐病 小儿腹痛病
小儿泄泻病 小儿脱肛病 小儿痫病 惊风病 急惊风病 慢惊风病
五迟、五软病 #佝偻病 #小儿痿病 *五硬病 #解颅病 尿频病

小儿遗尿病 小儿水肿病 夜啼病 #小儿紫癜病 小儿汗病

(四) 儿科虫病类

小儿蛔虫病 小儿绦虫病 小儿钩虫病 小儿蛲虫病
小儿姜片虫病 小儿血吸虫病 小儿丝虫病 小儿囊虫病

(五) 儿科瘤病癌病类

儿科瘤病 儿科癌病

四、眼科病

(一) 胞睑病类

针眼病 胞生痰核病 椒疮病 沙眼病 粟疮病 睑弦赤烂病
风赤疮痍病 胞肿如桃病 胞虚如球病 上胞下垂病 胞轮振跳病 目
割病 睑内结石病 眼丹病 胞睑外翻病 胞肉粘轮病 倒睫卷毛病

(二) 眦病类

冷泪病 漏睛病 漏睛疮病 赤脉传睛病 胬肉攀睛病

(三) 白睛病类

暴风客热病 天行赤眼病 天行赤眼暴翳病 金疳病 火疳病
白睛青蓝病 白涩病 白睛溢血病 时复病

(四) 黑睛病类

聚星障病 花翳白陷病 凝脂翳病 黄液上冲病 蟹睛病
混睛障病 风轮赤豆病 白膜侵睛病 赤膜下垂病 血翳包睛病
宿翳病

(五) 瞳神病类

瞳神紧小病 绿风内障病 青风内障病 圆翳内障病 胎患内障病
云雾移睛病 暴盲病 视瞻昏渺病 青盲病 高风雀目病 视直如曲病
血灌瞳神病

(六) 外伤眼病类

异物入目病 振胞瘀痛病 物损真睛病 惊震内障病 撞击伤目病
电光伤目病 酸碱伤目病 热烫伤目病

(七) 眼科瘤病癌病类

眼科瘤病 眼科癌病

(八) 眼科其他病类

疳积上目病 目偏视病 辘轳转关病 眉棱骨痛病 鸬眼凝睛病
突起睛高病 神水将枯病 目痒病 近视病 远视病 老视病

六、耳鼻喉科病

(一) 耳病类

耳疔病 耳疮病 耳壳流痰病 断耳疮病 耳胀、耳闭病 脓耳病
暴聋病 久聋病 耳眩晕病 异物入耳病 聃耳病 聋哑病
耳根毒病 脓耳口眼喎斜病 黄耳伤寒病

(二) 鼻病类

鼻疔病 鼻疳病 鼻塞病 鼻槁病 鼻衄病 鼻渊病 鼻息肉病
鼻损伤病 异物入鼻病

(三) 咽喉病类

乳蛾病 喉痹病 喉痛病 *颌下痛病 *上颚痛病 喉癣病
喉疔病 急喉风病 梅核气病 异物梗喉病

(四) 口齿病类

牙痛病 牙疳病 牙齧痛病 牙宣病 飞扬喉病 口疮病
口糜病 唇风病 骨槽风病 龋齿病

(五) 耳鼻喉瘤病癌病类

口舌痰包病 喉瘤病 *耳聾病 咽喉菌病 咽菌病 喉菌病
舌癌病

七、骨伤科病

(一) 骨折病类

骨折病

(二) 脱位病类

脱位病

(三) 伤筋病类

伤筋病 项痹 肩痹 腰痛病 膝痹 落枕病 漏肩风病

(四) 损伤内证病类

头部内伤病 胸部内伤病 腹部内伤病 损伤出血病 损伤疼痛病
伤后发热病 损伤昏厥病 伤后癱闭病 损伤痿软麻木病 损伤眩晕
病 损伤喘咳病

(五) 创伤病类

创伤病

(六) 骨伤科瘤病类

骨伤科瘤病

附件 2

表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二寸 免冠白底)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跟师学习地点		跟师学习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医 术 专 长	使用的 中医药 技术方法			近五年 服务人数
	擅长治疗的 病证范围			
文化 学习 经历				

跟师学习 医 术 及 实 践 经 历	
医 术 专 长 综 述	(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可附页)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5例 (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形式附后)	
<p>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第1-2页由申请人填写，第3页由申请人的指导老师填写，第4-5页由2名推荐医师分别填写，第6页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填写。

4.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6. 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7.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8. 身份证号码：也可填写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9. 跟师学习地点：应具体到跟师学习及临床实践的医疗机构。跟师学习地点不止一个的，都应填写。

10.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11. 近五年服务人数：是指近五年内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2.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3.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需附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

执业证书复印件，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证书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
五年以上证明材料。

14. 指导老师意见：包括对学生跟师学习情况的评价意见及
出师结论等。

15.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需附推荐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
执业证书复印件。

16. 推荐医师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姓名、医术专长和推荐理
由等，推荐时间应在被推荐人申请参加考核当年或一年内。

表 2

中医师承学习人员跟师合同书

指 导 老 师 _____

师 承 人 员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公 证 日 期 _____

甲方（指导老师）： 乙方（师承人员）：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及地址： 单位名称及地址或家庭住址：

依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15 号令）及《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指导老师与师承人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建立师承学习关系，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师承教学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每周（法定长假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天（一个工作日只跟师半天的按 0.5 天计算），五年累计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少于二百五十天。师承人员应认真做好每一次跟师学习笔记，每季度至少撰写一篇不少于一千字的学习心得、临床体会或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整理，指导老师应予批阅、指导，批语须在一百字以上。以上材料应标明撰写时间。

二、师承教学的地点(需为合法医疗机构)：

三、师承教学的基本目标（包括职业道德及业务水平）：

四、师承教学的主要内容：

1．中医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2．中医学术经验：

3．中医技术专长：

五、师承教学的方式方法：

六、指导老师职责：

表 3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师承学习人员) 登记备案表

登记编号：							
师承人员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专 业		毕业学校			
跟师学习专业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师承教学地点(医疗机构名称)				公证书编号			
指导老师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职 称		工作年限		
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范围				专长专业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师承学习时间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以公证时间为准)						
医疗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健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登记编号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填写，格式为：XX县(市、区)年份-备案顺序编号，请各地认真填写，定期汇总上报设区市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表 4

师承学习人员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证明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3年 师承合同 公证书号				师承教学 地点（医疗 机构名称）	
师承教学 时 间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经公证的跟师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原跟师学习专业					
继续跟师学习的指导老师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职 称		工作年限	
医师资格 证书编号				医师执业 证书编号	
执业范围				专长专业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继续跟师 学习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继续跟师 学习专业					
指 导 老 师 证 明	<p>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书面评价意见：</p> <p>本人承诺评价内容真实准确，并已知晓若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纳入失信人员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p>				

表 5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医术实践地点		医术实践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医 术 专 长	使用的 中医药 技术方法			近五年 服务人数
	擅长治疗的 病证范围			
学习途径	自学	家传	跟师	自创
医术 渊源				

个人 学习 经历	
医 术 实 践 经 历	
医 术 专 长 综 述	(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可附页)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5例 (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形式附后)	
<p>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第1-2页由申请人填写，第3-4页由2名推荐医师分别填写，第5页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填写。

4.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6. 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7.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8. 医术实践地点：应具体到XX省（区、市）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乡（镇、街道），在医疗机构实践的，要写明医疗机构名称。

9. 近五年服务人数：是指近五年内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0. 医术渊源：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

11. 个人学习经历：包括文化学习和医术学习经历。

12.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3.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需附推荐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推荐时间应在被推荐人申请参加考核当年或一年内。

表 6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材料

姓 名		性 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 号码	
医术实践地点 (具体到乡镇/街 道或医疗机构)		医术实践 起止时间	
医术专长		近五年 服务人数	
医术实践经历			
县级卫健局 / 所在居委会 / 村委会推荐意 见	<p>经调查了解，_____同志上述从事中医医术实践 活动情况属实，且未发现在实践活动中存在医疗安全(不 良)事件。</p> <p>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p> <p>本机构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并已知晓若有弄虚作假、徇 私舞弊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纳入失信人员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为 2 个以上地点的，要分别填写本表。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患者推荐证明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方式	是否有亲属或 利害关系（若有 请注明关系）	所患疾病	就诊起止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0名患者推荐证明材料（就诊时间）要有时间跨度，以证明确有专长人员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

表 7

多年实践人员在执业医师指导下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学习实践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践所在医疗机构					
指导其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执业医师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工作 年限	
医师 资格 证书 编号				医师 执业 证书 编号	
执 业 范 围				专 业、 专 长	
医 疗 机 构 联 系 电 话				指 导 医 师 联 系 电 话	
临 床 实 践 情 况 证 明	指导医师对实践人员临床实践情况的评价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并已知晓若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指导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div>				
	对实践人员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评价意见： 本医疗机构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并已知晓若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用于多年实践人员所从事 5 年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全部或部分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证明。